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百合”或“公司”）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赵振兴律师、陈惠惠律师担任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本次激励计划项下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合称“本次回购”）事宜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

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回购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批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

2. 2019年12月24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梦百合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激励对象陈同军、刘东琴、宗磊、刘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激励对象陈同军、刘东琴、宗磊、刘涛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梦百合就本次回购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的原因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的陈同军等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故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本次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故本所律师认为，梦百合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陈同军等 4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回购的回购价格和数量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梦百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1,00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2019 年 1 月 10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梦百合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获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离职激励对象的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陈同军	5,000
2	刘东琴	20,000
3	宗磊	15,000
4	刘涛	30,000
合计		70,000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

限售。

3. 2019年4月23日，梦百合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司应当按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其他公司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为：

$$Q=Q_0\times(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基此，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如下：

序号	离职激励对象的姓名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陈同军	6,500
2	刘东琴	26,000
3	宗磊	19,500
4	刘涛	39,000
合计		91,000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即91,000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梦百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0385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2. 2019年1月10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梦百合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9.55元/股。

3. 2019年4月23日，梦百合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的，公司应当按下列方法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据此，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0385元/股。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即7.0385元/股，符

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的原因以及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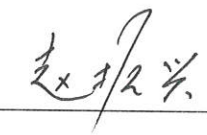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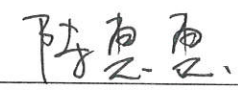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赵振兴



陈惠惠



平